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 001 号）。

公司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目前，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 002 号）。

监事会针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 2023 年度消除。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